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5〕184号

省发改委关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萧山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上报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萧发改〔2014〕190号）悉。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受委托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浙水咨〔2015〕1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浦阳江是钱塘江一条重要支流，萧山区范围河道长度28.2公里，现有两岸堤防除西江塘按100年一遇设防外，其余堤防均为20年一遇。由于历史原因，现状河道范围内多处滩地上建有砂石堆场、临时厂房、民房等建筑物，阻水严重，且部分堤段堤脚呈

冲刷态势，西江塘小砾山以上堤段顶高程不足、建筑物级别不满足规范要求，加上钱塘江河口潮位有所抬高导致浦阳江下游设计水位较之前相应抬高，影响堤防安全，不能满足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的建设需求。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建设符合《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利部分）专项规划》、《浙江省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和《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并已列入浙江省“五水共治”防洪水实施方案，规划依据充分。

该工程建成后，可使萧山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两岸防洪能力由20年一遇提高至50年一遇，有效改善浦阳江流域的水生态、水环境，对保障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增长和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兴建该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的任务、规模及内容

该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结合两岸滩地治理及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防汛抢险通道、穿堤建筑物）、滩地治理和水环境整治等三部分。加固堤防55.26公里，其中西江塘14.22公里，其他堤防41.04公里，堤线基本沿现状堤线布置；新建堤后防汛抢险通道59.84公里；拆建排灌站11座、拆建机埠36座、新建穿堤涵闸和船闸各1座；滩地治理共24处，拆除6处子堤，切滩2处，整治滩地面积363.6万平方米；临浦以上疏浚江道11.97公里。水环境治理主要为江内滩地及浦阳江两岸景观

绿化，共198.6万平方米。

西江塘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1级；其余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2级；堤防上的交叉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级别与堤防一致。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出，农田保护区为20年一遇暴雨当天排至田地面以下。防汛道路按4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

三、工程占地及移民

本工程拟用地185.612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9.6059公顷，其中农用地66.5734公顷（耕地50.2567公顷）。拆迁房屋38.9万平方米，涉及搬迁人口1170户3923人；搬迁企（事）业单位98家，拆迁房屋面积25.36万平方米。

四、工程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施工总工期60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401400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萧山区财政筹措解决。

五、工程项目法人、招投标及建设期

萧山区浦阳江建设开发公司为该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应积极参与西江塘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工程加固建设完成后，西江塘移交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管理，其他堤段由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处管理。项目法人应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萧山区应抓紧核实征地实物量指标，落实搬迁安置方案和征地补偿措施；加快环评、稳评等专题编制工作，进一步做好环境

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下阶段应委托开展地质详勘和工程区域平面地形修测，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进一步优化茅潭江水环境整治方案，并明确临浦以上江道疏浚控制高程，建立轮疏机制；进一步优化堤防断面结构设计，做到安全、景观、经济的有机结合，合理控制工程投资；西江塘结合已开展过的防渗加固措施等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防渗等结构设计；细化各区片排涝闸站布局和规模。在下一步滩地整治建设和建成后的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按照可研批复稿要求控制好每片滩地的面积和高程，确保行洪通畅和滩地整治效益的长久发挥。积极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请据此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

抄送：省水利厅，杭州市规划局、国土局，萧山区水利局、环保局、财政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